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及合营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8】60号），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山星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合营公司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展绿色制造名单评选，旨在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发挥绿色制造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本次公布的第二批绿色制造名单中，绿色工厂208家、绿色设计产品53种、绿色园区22家、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4家。

本次认定结果是对公司绿色生产、绿色制造的充分肯定与鼓励。公司将不断推进绿色工厂管理体系建设、完善绿色工厂管理制度，继续落实绿色发展理念。

截至目前，本集团（即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及合营公司共有4家企

业被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分别是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和广州白云山星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